

#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165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9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由你地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乡村医生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在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的责任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人口数（万人）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补助资金	合计
鄂城区	27.04	58.27	72.36	130.63
华容区	18.44	46.6	77.70	124.3
梁子湖区	18.65	48.49	93.22	141.71
葛店开发区	7.5	21.05	31.60	52.65
临空经济区	11.08	28.57	29.66	58.23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27.07	9.02	72.46	81.48
合计	109.78	212	377	589